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賀自強

相 對 人 五鳳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方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其聲請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高雪琴